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（含税）。其中 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，具体汇率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6,934,728.5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77,769,00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777,690.0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,512,924.40 元，现金分红金额占比为 35.32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进行送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